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公司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关于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

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；
- 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年终奖金。绩效薪酬以业绩为基础确定，年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为基础确定，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；
-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4、上述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保、公积金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5、如本办法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